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见证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见证律师变更情况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告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现由于公司会议时间与叶剑飞、侯婕律师时间相冲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调整内部工作安排，将见证律师变更为王彦民、王静迪。

二、变更经办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经办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的变更。

三、变更经办律师对此次见证的影响

本次变更属于合理性变更，不会对此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